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乐体〔2021〕66号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同意设立 乐清市龙创武术俱乐部的批复

乐清市龙创武术俱乐部（筹）：

你俱乐部（筹）《关于要求成立乐清市龙创武术俱乐部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发布实行的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第5号令）和《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172号令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乐清市龙创武术俱乐部，性质为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。请你俱乐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到市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俱乐部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主要业务范围：举办、开展武术知识宣传、普及、推广和交流；组织、承办、协办有关赛事与活动，开展武术技术指导

与技能培训；承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此复。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1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温州市体育局,乐清市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。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